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

辽农产〔2026〕121号

关于印发2026年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 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不含大连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丹东、锦州、营口、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：

现将《2026年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

2026 年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工作要求，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，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，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全产业链提质增效，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有效缓解农产品加工企业融资成本压力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2025 年度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

（一）贴息对象与范围

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或存续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给予贴息，贴息计算时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1 个整年度申报。

（二）贴息申请与拨付流程

1. 贷款主体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向县级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部门提交贴息申请。

2. 县级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 5 月 10 日前报市级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部门、市级财政部门。

3. 市级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，于 5 月底前将《2025 年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4.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申请，按程序下达资金。

5.市、县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贷款主体。

具体贴息标准、审核程序、资金管理等按照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辽农产〔2021〕260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2026年度“新升规纳统”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

（一）贴息对象

在辽宁省（不含大连市）内注册登记，于2026年度新增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农产品加工相关类别（农副食品加工业，食品制造业，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，医药制造业）的企业。

（二）贴息标准与期限

1.贴息标准。对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按照不超过年化利率2%的标准给予贴息。贷款利率高于2%的，贴息金额=贷款利息金额×（2%÷贷款利率）；贷款利率为2%或低于2%的，全额贴息。同一贷款主体同一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00万元。

2.贴息计算期限。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贷款期限不足整年的，按年度内实际发生利息起止时间计算。

（三）贴息申请与拨付流程

1.贷款主体于2027年1月底前向县级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部门提交贴息申请，并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、贷款发放凭证、银行盖章确认的利息支付清单、贷款资金用途说明。

2.县级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于2027年2月底前报市级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部门、市级财政部门。

3.市级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并组织实地抽查。市级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部门对辖区内贴息信息公示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无异议后，于2027年4月底前将《2026年“新升规纳统”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4.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申请，按程序下达资金。若当期资金不足，相应贴息资金顺延到下一年度下达。

5.市、县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贷款主体。

（四）有关要求

1.明确职责分工。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牵头制定政策、组织项目申报；省财政厅负责贴息资金预算下达及绩效监督。市、县级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、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政策宣传、申报指导、材料审核和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2.加强联动服务。各级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、财政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知尽知。要加强与统计部门、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，及时掌握“新升规纳统”企业名单，主动做好服务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与银行、融资担保机构合作，创新金融服务模式，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融资支持。

3.严格审核监管。申请贴息的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市、县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、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核责任，加强对贷款资金实际用途的跟踪检查。对于存在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贴息资金等行为的企业，将取消其贴息资格，追回已拨付资金。

联系人：安飞宇

联系电话：13840539386

附件：1.2025年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申请表

2.2026年“新升规纳统”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

附件 1

2025 年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：**市农业农村局、海洋渔业局、财政局（公章）

填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承贷主体或企业名称	项目建设名称	建设地点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进展情况	项目总投资(元)	获得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金额(元)	贷款起止年月	贷款银行名称	贴息金额(元)	备注
1								*年*月~*年*月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
合计	—	—	—	—	—			—	—		

附件 2

2026 年“新升规纳统”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

填报单位：**市农业农村局、海洋渔业局、财政局（公章）

填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承贷主体或企业名称	主营业务类别 (选填 1、2、3 或 4)	贷款类型 (选填 1 或 2)	贷款银行	贷款合同编号	贷款金额 (元)	贷款利率 (%)	贷款发放日期	贷款到期日期	本次贴息起始日期	本次贴息截止日期	本次贴息金额 (元)	备注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
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
备注：一、主营业务类别选填序号：1.农副食品加工业；2.食品制造业；3.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；4.医药制造业。
二、贷款类型选填序号：1.固定资产贷款；2.流动资金贷款。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年4月17日印发
